

关于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之
2018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2 福发债

112117.SZ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2018 年 3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更名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进行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濮秀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调动，濮秀君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一切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濮秀君先生将不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保障公司日常工作稳定、有序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在新任总经理到任前，同意由公司副总经理王文海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主持公司经营工作。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浙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发行人本次总经理变动系正常工作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4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成功发行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12 福发债”）。发行规模 4 亿元，期限为 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7.00%。

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